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評估目前所得資料後，本集團很有可能錄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12,000,000元至1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42,528,000元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淨利潤的估計並未考慮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的公告所披露的停止生產順酐和搬遷生產線對本集團資產的任何影響，因在完成獨立評估前，有關常州政府對停止生產和搬遷的補償金額尚未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受影響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客戶需求減弱以及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

*謹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估計。該等資料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